



LE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附註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通函)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動議謹此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儘快採取措施及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2.	「待(i)呈請舉行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以下提呈決議案後：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乃符合凱升利益，並動議謹此要求凱升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儘快採取措施及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及(ii)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動議謹此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儘快採取措施促使凱升實施出售計劃。」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猶如其獨立持有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